附件2

信用承诺书

承诺主体名称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 在申请 中，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：

1.对提供材料的合法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；

2.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；

3.严格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开展相关活动，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；

4.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，按照要求规范操作、规范管理、强化自律，诚实守信，不造假、不失信、维护经营者、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；

5.严格遵守信息公示相关规定；

6.同意将自身信用信息和信用承诺纳入洛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；

7.违背承诺约定承担违约责任，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；

8.同意将承诺内容向社会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 信用承诺人（签字盖章）：

 承诺日期：